承　諾　書

本人以承購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及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建物，向　銀行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乙案，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人同意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事宜。

二、貸款銀行核貸金額未達不動產價款（標售者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押標金），本人同意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或開標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45日內自行補足價款差額。（承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屬讓售者，接獲繳款通知之日為　　年　　月　　日）

三、貸款銀行於起算日起35日內未核定准否貸款者，本人同意於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

四、本人依規定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並獲貸款銀行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倘未於起算日起6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同意無條件放棄承購權，買賣契約關係消滅，如有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悉數入庫，標的物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行依法處理。

五、完成向貸款銀行相關貸款事宜後，本人同意配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通知，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申報事宜，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會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與貸款銀行。

六、本人同意於辦妥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其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再由臺北市政府局轉交貸款銀行，並俟貸款銀行撥付價款後，再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所有權狀交予本人。

七、本人同意負擔辦理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

立承諾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